

## 1. 概览

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博华”）是商业性企业。在评级方面开展分析时，收取评级对象（发行人）和其他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但应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要求执行。

## 2. 原则

评级费用应以“费用价目表”为基础。“费用价目表”的制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 评级费用不受所发布的信用评级等级或开展评级分析工作的其他结果和结论的影响。
- 评级费用必须基于客观因素计算，例如发行人、产品发行规模、市场情况等。信用质量不是客观因素，不能用作计算费用的基础。
- 评级费用基于实际成本计算。评级费用应反映评级分析工作的工作量，在同一行业或同一区域内，若工作量更大，则应收取更多的费用。
- 不得以承诺低收费的方式招揽业务。

## 3. 费用核定因素

惠誉博华可自行管理多个“费用价目表”，以反映各种商业因素，包括惠誉博华的市场地位、业务风险和特定行业或地区的评级市场价格。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对评级费用的相关规定，惠誉博华应当予以遵守。

在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且与上述第2条第1点不冲突的情况下，评级费用的收取可与“费用价目表”有所不同，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例如，业务与客户关系管理部（BRM）为了获得业务，可在商务谈判中调整评级费用。

## 4. 隔离

惠誉博华的商业活动和分析活动必须始终保持分离。与发行人、发起人、牵头方、保荐人、偿还人或代表发行人与惠誉博华互动的任何其他当事方（包括直接或间接与该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任何人）之间任何关于评级费用、费用安排或计费的讨论，必须由惠誉博华的业务与客户关系管理部成员、财务和会计人员或任何其他由惠誉博华聘请处理计费或收费事项的其他人员，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惠誉博华的内部规章制度处理。

## 5. 费用收取

惠誉博华与委托方签订评级合同后，委托方按照评级合同的约定支付评级费用。

惠誉博华在与委托方签订评级合同之后，应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向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交信用评级收费标准的相关资料，包括费用总额、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收费凭证等。